证券代码: 831686

证券简称: 正大环保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苏桂树质押 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3%。 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5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100,000 股 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公司股东王培华质押 3,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 本 12.38%。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6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分别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止、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向山东文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借款 980 万元,质押权人为山东金民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 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质押登 记。

但因公司质押年限办理错误,该项股权质押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并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再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止。因公司申请借款未获审批,该项股权质押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并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披露《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5)。

- 2、公司股东苏桂树质押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92%。 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公司股东王 培华质押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28%。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 2,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 行申请借款 500 万元,质押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 押登记。该事项尚需召开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追认。
-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 押等情况

不存在

- (三)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 1、因公司申请借款未获审批,该项股权质押于2018年2月6日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并于2018年3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2、本次股权质押所获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生产 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截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为苏桂树、王培华夫妇,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64.13%的股份。其中苏桂树持有公司 31.39%的股份,苏桂树已将其持有的公司 30.59%的股份质押给银行;其中王培华持有公司 32.74%的股份,王培华已将其持有的 32.41%的股份质押给银行。苏桂树、王培华夫妇合计将其持有公司 64.13%的股份进行了质押,故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风险。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一)山东文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苏桂树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8,622,500,占总股本 31.40%

股份限售情况: 6,975,000,占总股本 25.40%

累计质押股数(包括本次,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8,400,000, 占总股本 30.59%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7 年 8 月 7 日, 苏桂树将 2,000,000 股权质押给山东文登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用途为 470 万元的授信业务; 2017 年 1 月 18 日, 苏桂树将 3,000,000 股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用途为 500 万元的授信业务。2017 年 11 月 30 日, 苏桂树将 1,800,000 股权质押给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公司, 用途为申请继续授信 750 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王培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8,991,000, 占总股本 32.74%

股份限售情况: 7,133,334, 占总股本 25.98%

累计质押股数(包括本次,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8,900,000, 占总股本 32.41%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7年1月18日, 王培华将2,000,000股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用途为500万元的授信业务。2017年11月30日, 王培华将3,500,000股权质押给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公司, 用途为申请继续授信750万元。

因公司质押年限办理错误,该项股权质押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并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再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涉及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苏桂树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8,623,500,占总股本 31.40%

股份限售情况: 6,975,000,占总股本 25.40%

累计质押股数(包括本次,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8,400,000, 占总股本 30.59%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7 年 8 月 7 日, 苏桂树将 2,000,000 股权质押给山东文登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用途为 470 万元的授

信业务;2017年1月18日,苏桂树将3,000,000 股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用途为500万元的授信业务。2017年11月30日,苏桂树将1,800,000股权质押给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公司,用途为申请继续授信750万元;2017年12月19日,苏桂树将1,600,000股权质押给山东金民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用途为申请980万元借款;因公司质押年限办理错误,山东金民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于2017年12月25日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

股东姓名(名称): 王培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8,991,000, 占总股本 32.74%

股份限售情况: 7,133,334, 占总股本 25.98%

累计质押股数(包括本次,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8,900,000, 占总股本 32.41%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7年1月18日, 王培华将2,000,000股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用途为500万元的授信业务。2017年11月30日, 王培华将3,500,000股权质押给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公司, 用途为申请继续授信750万元; 2017年12月18日, 王培华将3,400,000股权质押给山东金民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用途为申请980万元借款; 因公司质押年限办理错误, 山东金民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于2017年12月25日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借款的股权质押所涉股东 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苏桂树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8,619,500,占总股本 31.39%

股份限售情况: 6,975,000,占总股本 25.40%

累计质押股数(包括本次,截至2018年1月26日): 8,400,000, 占总股本30.59%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7 年 8 月 7 日, 苏桂树将 2,000,000 股权质押给山东文登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用途为 470 万元的授信业务; 2017 年 1 月 18 日, 苏桂树将 3,000,000 股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用途为 500 万元的授信业务; 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股权质押期已满,苏桂树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苏桂树将 1,800,000 股权质押给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公司,用途为申请继续授信 75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9 日, 苏桂树将 1,600,000 股权质押给山东金民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用途为申请980 万元借款; 因公司质押年限办理错误,山东金民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 2017年 12 月 26 日,苏桂树将 1,600,000 股权再次质押给山东金民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用途为申请 980 万元借款。

股东姓名(名称): 王培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8,991,000, 占总股本 32.74%

股份限售情况: 7.133.334, 占总股本 25.98%

累计质押股数(包括本次,截至2018年1月26日): 8,900,000, 占总股本32.41%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7年1月18日, 王培华将2,000,000股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用途为500万元的授信业务;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股权质押期已满,王培华于2018年1月26日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2017年11月30日,王培华将3,500,000股权质押给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公司,用途为申请继续授信750万元;2017年12月18日,王培华将3,400,000股权质押给山东金民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用途为申请980万元借款;因公司质押年限办理错误,山东金民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于2017年12月25日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2017年12月26日,王培华再次将3,400,000股权质押给山东金民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用途为申请980万元借款。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文农商行流借字 2017 年第 166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威交文借 2017011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威交文借正大 201801)。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王培华质押登记证明编号: 302000002630、302000004577、302000004644、1801260004; 苏桂树质押登记证明编号: 302000002633、302000004576、302000004647、1801260005);

(三)委托担保合同(编号:金民 2017 年文农商七里支企助借字第 038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威交文质押 20170113-1、威交文 质押 20170113-2、威交文质正大 201801、威交文质正大 201801-1)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9日